

Nº 0000031

45

盘锦市人民政府令

第1号

《盘锦市城区除运雪管理办法》业经2000年12月15日盘锦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布实施。

程西军

市长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盘锦市城区除运雪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及时除运城区积雪,确保道路交通畅通、安全和环境整洁,维护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根据建设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是我市除运雪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全市的除运雪工作。

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所辖行政区域的除运雪工作。

第四条 城市除运雪实行责任制,并实施属地管理。主次街路的除运雪任务实行沿街单位负责制;居民区的除运雪工作,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各类集贸市场、摊区(含通道)的除运雪由市场、摊区的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动迁区域的除运雪由开发单位负责;无对应单位地段的除运雪任务,按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岗职工数(大中学校按教职职工、学生

划分除雪责任区。环卫专业队伍负责各交通要道路口、环卫设施周围、排水井口、路边石下的积雪清除任务。

第五条 区、街应与除运雪责任人签订除运雪责任状,明确责任。除雪责任区应达到不空、不漏,各责任地段设置明显标记。

第六条 除运雪时限:主次街路、广场、立交桥、人行天桥必须在雪停后24小时内清除,48小时内运出,居民区的积雪,应在雪停后72小时内清除。

第七条 无除雪能力的单位和业户,应自行雇用人员除运。

第八条 除雪应做到无雪道、雪条、冰包,达到露路面、压道线、露路边石标准,清除的积雪必须整齐堆放在路边石以外。

第九条 禁止随意向冰雪路上撒沙土、灰渣;禁止在公共汽车站、交通设施、垃圾容器、公厕等公用设施周围堆放积雪;禁止向雪堆倾倒垃圾、污水、污物;禁止向路面抛撒积雪。

第十条 各除运雪责任单位运出的积雪必须按指定地堆放。

第十一条 对城市除运雪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

各级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除运雪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限期内不改正的,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对不及时除运的单位按责任区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元罚款,并对单位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二)对除雪质量未达到标准的,按责任区面积每平方米处以3元罚款,并对单位责任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

(三)对向雪堆倾倒垃圾、污水、污物和向冰雪路面抛撒沙土、灰渣及向路面抛撒积雪的,处以50元以下罚款;

(四)对拒不接受除运雪任务的单位或业户,按责任区面积每平方米处以10元罚款,同时对责任人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被通报批评的除运雪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当年不得评为文明单位或先进个人。

第十三条 对妨碍除运雪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城市除运雪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罚款应使用辽宁省财政厅统一

制罚款收据,并全额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除运雪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对违反规定同燃土路全并，甜炒煤用油路，
 守规为开县人排马以障算主知位重并制人，杀五十策
 重能送时着去附去奉前美查测其由，端萍舞爱世，对那根
 不并黄惠既空能去附关路去同散野，由罪既如林；公伙如
 送自以可，由那不其夫为更找，累累勤申秋来员入参伺表关
 东还款限，并球测去界△值测日 21 取日存危凉米新莫保
 并由，由凉来既快该测至及，新球测去界入向不也，新莫
 少土、灰渣及两路等物。对大排路测去月小责兜关路内凉旁
 。

面积每平方米处罚款 100 元。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被通报批评的除运营
 单位和责任人当年不得评为文明单位或先进个人。

第十三条 对妨碍除运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
 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

发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省政府法制办，市委各部委，盘锦军分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纪委，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部、省属驻盘单位，各新闻单位。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办法所作出 200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运营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罚款应使用辽宁省（共印 400 份）